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XMHC-20251027 _____

2025 年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异常工况、炉顶火灾事故 企地联合应急演练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榆树峁工
业集中区异常工况、炉顶火灾事故企地联合应急演练

委托方 (甲方):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陕西信满海川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陕西·神木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马文潇

通讯地址：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

电话：13220020166

受托方（乙方）：陕西信满海川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伟

联系人：王喜梅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天晟大厦三单元 602 室

电话：15596005667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理委员会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异常工况、炉顶火灾事故企地联合应急演练提供专项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组织及实施神木兰炭产业特色园区异常工况、炉顶火灾事故企地联合应急演练咨询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结合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提高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为目的，制定演练方案，并组织

实施应急演练。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1)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异常工况、炉顶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企业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演练需要协调的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

(3) 园区需要参加演练的企业由甲方负责协调。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4.2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 本合同协商确定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现场勘察费、方案编制费、组织实施费、道具费、角本、演练现场布置搭建工作、活动保障费、税费(1%、普票)等全部费用。

4.3 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 乙方组织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名称: 陕西信满海川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21MAB3N4N88T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新村龙华府酒店 B 座 406 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61050169513700000891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起壹年；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5.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包括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

(3) 保密期限：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对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则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第六条 变更条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审批权限发生变

化,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合同, 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 对存在问题的资料,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 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 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逾期 30 天及以上,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3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 或其他甲方原因, 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7.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 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和与该部分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义务约定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通知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正卫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喜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合同签订页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手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住址: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签字

手机: 15596005667

经办人: 王奎林

联系电话: 0912-831116

住址: 陕西神木市滨河新区天晟大厦三单元 602 室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黄庄支行

账号: 61050169513700000891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